

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备注
教学周	暑假	暑假	秋1	秋2	秋3	秋4	秋5	秋6	秋7	秋8	秋9	秋10	秋11	秋12	秋13	秋14	秋15	秋16	秋17	秋18	寒假	寒假	寒假	寒假	春1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4-7日】23秋资格考试笔试报名 【9月27日】23秋资格考试笔试考试（学院组织）				【10月30日前】23秋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开学第1周】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2022级本科直博生（含荣誉计划）/2022级普博生（除全日制定向博士生、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生、留学生）需参加本次资格考试笔试。 2022级普博生/2022级直博生/2023级硕博转博生的2023年学业奖学金是以2023自然年资格考试为依据。			
	论文开题	【第2周】23秋统一开题报名				【第7周】23秋统一开题报告会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1级直博生/2022级硕博转博生/2022级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3秋或24春）完成开题。 学术自治管理办法实施范围内的学生由导师自行组织。 2022秋通过资格考试的2021级普博生/2021级直博生/2022级硕博转博生2023年学业奖学金是以2023秋开题结果为依据。			
	年度考核	【第1周】23秋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5周】23秋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第一期														【第17周】23秋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第二期				【开学第2周】24春学院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砺远学术讲坛和学术自治范畴的除外）。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学术自治管理办法实施范围内的学生由导师自行组织。 2020级博士生/2021级硕博转博生的2023年学业奖学金以2023自然年的年度考核（学院统一组织或导师自行组织）结果为依据，需11月之前完成系统归档。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10月12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12月批次上会）														【1月4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24年3月批次）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盲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为9月12日-1月4日。寒暑假学校不再送审，将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处理。			
	论文答辩										【11月17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11月20日前】完成论文答辩（12月批次） 【11月23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12月批次）													【2月16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2月19日前】完成论文答辩（24年3月批次） 【2月23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24年3月批次上会）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第1周】9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3周】发放双证（9月批次）													【第12周】12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16周】发放双证（12月批次）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博士生培养工作日历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夏季学期）				8月				备注	
	教学周	寒假	寒假	寒假	春1	春2	春3	春4	春5	春6	春7	春8	春9	春10	春11	春12	春13	春14	春15	春16	春17	春18	夏1	夏2	夏3	夏4	暑假	暑假	暑假		暑假
培养过程	资格考试	【第1周】24春资格考试补考报名				【第4周】24春资格考试笔试补考（学院组织）					【第7周结束前】24春资格考试面试（学科组织）																2023级基本完成课程学习（至少13学分）的普博生可以申请参加资格考试。 2024年春季转博的硕博连读转博生，需要在5月30日前完成资格考试面试。				
	论文开题					【第5周】24春统一开题报名									【第12周】24春统一开题报告												资格考试已通过的2021级直博生、2022级硕博连读博士生和普博生须在本学年（23秋或24春）内参加统一开题。 学术自治管理办法实施范围内的学生由导师自行组织。 2022级硕博转博生、普博生和2023级硕博转博生需要在2024年通过开题方可获得2024年的学业奖学金。				
	年度考核					【第2周】24春学院统一年度考核报名 【第6周】24春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第一期									【第14周】24春统一年度考核报告会第二期												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申请预答辩之前须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并通过（已参加过砺远学术讲坛的除外）。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年度考核且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者，可申请预答辩。 学术自治管理办法实施范围内的学生由导师自行组织。 2023秋通过开题的2021级普博、直博生和2022级硕博连读生，需要在2024年11月前完成一次年度考核（导师自行组织或学院统一组织）并完成数字交大流程方可获得2024年学业奖学金。				
学位申请	论文送审										【4月19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6月批次上会）												【7月11日前】通过论文预答辩并完成论文修改，提交查重、送盲审（拟9月批次上会）								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左右可申请预答辩，通过后修改完善论文并查重、送审。 博士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返回。 本学期学校送盲审时间为2月19日-7月11日。寒暑假学校不再送审，将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处理。
	论文答辩	【2月16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2月19日前】完成论文答辩（3月批次） 【2月23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3月批次）													【5月24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5月27日前】完成论文答辩 【5月31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6月批次）												【8月25日前】提交答辩申请，导师、学科、督导、学院审核 【8月28日前】完成论文答辩 【8月31日前】完善论文、提交归档（9月批次）				答辩事项补充提醒： 1、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禁止未审批先答辩； 3、答辩时间、地点和委员名单经学院审核后不得随意修改变更。 具体参照学校和学院的博士学位申请与答辩的规定执行。
	学位评审					【第3周】3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第6周】发放双证（3月批次）													【第16周】6月学院学位评审会 【夏季第1周】发放双证（6月批次）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位。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具体发放时间将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安排执行。

注：以上工作安排供各位导师、博士生同学和相关部门参照执行，如有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